

CAMBRIDGE

Talking With Evil

Principled Negotiation and Medi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与邪恶对话

国际舞台上的原则性谈判与调停

【美】保罗·J. 茨威尔 / 著 张德美 / 译
Paul J. Zwier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Talking With Evil

Principled Negotiation and Medi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与邪恶对话

国际舞台上的原则性谈判与调停

【美】保罗·J. 茨威尔 / 著 张德美 / 译
Paul J. Zwier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与邪恶对话：国际舞台上的原则性谈判与调停/（美）茨威尔著；张德美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4
ISBN 978-7-5620-5634-8

I. ①与… II. ①茨… ②张… III. ①国际争端—研究 IV. ①D8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724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390千字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译者序

这本书是我接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及中国政法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提升专项资助计划”的资助，在埃默里大学法学院访学期间翻译的我的合作教授保罗·J. 茨威尔（Paul J. Zwier）的作品。

书的原名是 *Talking with Evil*，我把它译为《与邪恶对话》，它让我想起美国的一部影片《与狼共舞》。

书的内容同样引人入胜。作为在辩护、谈判、调停等领域卓有建树的学者，保罗教授旨在把美国律师在解决国内争端时所使用的谈判与调解方法应用于国际舞台。在长达七章的篇幅中，作者先后考察了中东、朝鲜半岛、南美以及非洲乌干达、苏丹、肯尼亚、利比里亚等地区争端的历史和现状，讲述了争端当事人背后的故事，分析了饱尝战争苦难的争端地区人民内心的目标和需要，并试图在此基础上提出满足所有当事人愿望的创造性解决方案。这种分析与解决问题的框架，与作者在第一章提到的解决一个橙子所引发的纠纷时所使用的办法如出一辙。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的研究与应用方面，美国走在世界前列。作者将相关案例信手拈来，不断为国际争端的谈判与调停提供灵感。

在国际争端的当事人中，不乏美国政府所谓的“邪恶”国家与“邪恶”分子。对于美国政府将“邪恶”这个带有宗教意味的标签强加于人，并且拒

绝与所谓“邪恶”对话的外交政策，保罗教授借书名给予了明确的否定。在检讨“二战”以后美国的外交政策时，书中不乏这样尖锐的反讽：“为什么每一次美国干预中南美洲的事务似乎都让事情变得更糟？为什么最终那些国家的公民视美国为问题的一部分而不是解决问题的一部分？是因为出于自私的目的、增强自己实力的行为，使美国自己参与了邪恶吗？”（边码第10页）作者希望美国的政治家可以用一种有原则的实用主义为美国的外交政策确立方向，“美国一定不要做的是停止和当事人对话。美国倒不必直接与冲突方进行对话，但一定要与所有当事人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边码第435页）无论是面对所谓“邪恶轴心”之一的朝鲜，还是面对臭名昭著的约瑟夫·科尼，美国都“应该尽量进行调停，但不应该让事情恶化。它需要阻止种族灭绝，但如果别人认为它是企图增进其自身利益时，它就不应该介入。它应该在自身需要与长期发挥作用两方面考虑干预的代价。它应该把使用武力作为最后的手段，并不断意识到它的行为在以后会被诠释为首要促进自身利益的殖民主义者的力量”（边码第434页）。在这些谦卑务实的调停策略背后，是本书贯穿始终所强调的原则：和平优先，最低代价，最易执行，最小负面影响，最可持续的结果（参见边码第50页）。在一个可以坦然面对关于它实际奉行“强权即公理”的批评的国家，坚持以和平优先作为国际谈判与调停的首要原则，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在谈到可持续发展问题时，保罗教授认为，它应该建立在民主政治、一体化经济与法治基础之上，它可以帮助某些内乱中的国家打破萃取式体制与暴力的恶性循环。尽管强调政治可以容忍差异，但是对于剥削和压迫大多数人民以维护少数精英利益的萃取式体制，保罗教授不以为然。与很多对中国的人权状况持严厉批评态度的美国教授不同，作者认为：“对于中国来说，国家的经济与国际一体化被看作是社会政治改革的推动力。美国将会看到一个从经济权利到正当程序、再到全面人权保护的发展进程。虽然这并不容易，但在人们的生存不受到威胁的环境下才会更好地实现繁荣，这是合理的逻辑。”（边码第202页）在中国人迎合美国与美国人批评中国同样成为习惯的情况下，保罗教授着眼于中国的未来。

今天，世界许多地区的持续动荡依然威胁着公正和持久和平。保罗教授结合自己参与国际调停的亲身经历撰写的这部富含政治智慧的著作能否在外交实践中发挥作用，这是只有美国政治家才能回答的问题。在本书的结论部

分，保罗教授列举了国际社会对于地区冲突当事人行为目的与动机的追问：“他们在理性地行动吗？他们会铤而走险吗？他们处于生存危机之中吗？他们是被拒绝放弃权力的动机所驱使吗？他们已经忘了他们的首要义务——保护无辜人民免于死亡和毁灭了吗？”（边码第434页）这大概也是那些国际争端的当事方应该追问自己的问题。

把这部数十万字的著作译成中文并非易事，特别是这本书跨越法律、政治、外交、历史、哲学各个领域，翻译起来倍感艰辛。译者的目标是在准确表达本书原义的基础上做到文字通畅，起码能让中国的读者看得懂，至于能否达到这个目的，将来读者会给出答案。

所幸在翻译过程中，可以直接向原作者请教。保罗教授也总能不厌其烦地回答我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其中有些必要的名词解释也已在译文中标明。对于保罗教授的耐心与细心，在这里表示真诚的感谢。同时，感谢我的导师朱勇教授，他对于本书的翻译和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另外，本书在翻译过程中，还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2012级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生王晓通同学的帮助，对于她的热心，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照例要感谢我的妻子杨兰女士，在长逾半年的翻译工作中，她承担了大部分家务，还要照顾刚刚两岁的儿子。在美国为期一年的访学生活中，可以享受其自然风光之美，同时也感受到异域漂泊的艰难，更无时无刻不在思念远在家里的父母。在这样的辛苦生活中，幸有妻子和儿子相伴，特别是每天看到我儿雨杨的成长，更是难得的天伦之乐。

最后，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编辑部主任彭江先生及编辑于函玉女士，他们的敬业精神与严谨求实的作风，使本人在校订此书过程中受益良多。

当然，由于译者水平有限，本书讹误之处在所难免，其责任均由译者本人承担。

张德美

2014年7月2日初稿于美国佐治亚州迪凯特

2015年1月18日改定于北京

序 言

ix

2008年12月20日，约旦河西岸（the West Bank），拉马拉（Ramallah），加沙（Gaza）停火的最后期限即将来临。我坐在巴解组织（PLO）高级主管拉菲克·侯赛因（Rafiq Husseini）的旁边，可以感受到他的沮丧。经过一段由叙利亚经约旦刚刚赶到这里的痛苦旅程，我们的会面时间延迟了。屋里荧光灯的亮光使我们都眯缝着眼睛。这里有些闷热，你甚至能够闻到经过一整天的出租车旅行身上所散发的微弱气味。我的同伴，卡特中心（The Carter Center）和平与冲突解决程序主任哈莱·巴里安（Hrair Balian）与卡特总统的前国家安全拉丁美洲事务主任罗伯特·帕斯特（Robert Pastor）代表卡特中心正着手最后关头的穿梭外交。此前，他们已经陪同卡特总统去黎巴嫩，去叙利亚与阿萨德总统会谈，还去了哈马斯（Hamas）。他们带来了各方希望延长停火期限的消息，此时卡特总统返回美国，试图说服就职前的奥巴马政府向各方施压以延长停火期限。如果每个人都能相互沟通，或许可以打破加沙的僵局，回到两国解决方案的重大问题上。

美国驻以色列大使理查德·坎宁安 (Richard Cunningham) 对于卡特中心 (TCC) 穿梭外交的努力并不太感兴趣。小布什 (Bush II) 的外交政策是不与恐怖分子对话。美国与以色列正式达成一致, 认为在哈马斯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之前以色列同哈马斯对话将带来不良后果, 双方已宣布哈马斯为恐怖组织。美国还允许以色列根据需要全权决定如何保卫自己的安全。此外, 美国还拒绝与被它称之为“邪恶”的人们进行对话。 x

巴里安与帕斯特的工作并不是在布什政府指导下进行的。他们认为巴以之间延长停火期限的一个主要障碍在于巴勒斯坦人不能够发出同一种声音来, 他们试图在哈马斯与巴解组织之间尽快谋求和解。当巴勒斯坦人的掌权者们还在争论由谁来负责时, 巴勒斯坦人民对于将来会在加沙发生什么事情基本上没有发言权。

拉菲克·侯赛因是巴解组织主席马默德·阿巴斯 (Mamoud Abbas) 的密友, 代表他的立场发言。拉菲克严重怀疑巴里安与帕斯特带来的信息。他们带来的信息是哈马斯——至少他们的领导人哈立德·米萨尔 (Kahlid Mishal) ——对于解决与巴解组织的分歧并分享权力、有关两国解决方案由巴解组织代表巴勒斯坦感兴趣。米萨尔提出, 如果哈马斯能够统治约旦河西岸和加沙, 马默德·阿巴斯就有权代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谈判。

作为哈马斯的代表, 米萨尔看来愿意停止所有火箭弹的发射, 只要以色列能够履行承诺, 把允许进入加沙的卡车增加到 2008 年 6 月同意的数额。哈马斯觉得, 它停止从加沙发射火箭弹才比承诺晚了一个星期, 以色列就拒绝卡车进入, 它除了鼓励修建地下通道别无选择。这让它有理由心照不宣地支持加沙更激进的组织继续发射火箭弹。如果以色列允许足够多的卡车进入加沙, 哈马斯将承诺再次致力于停止发射所有火箭弹。如果能够带来帮助, 哈马斯甚至愿意在交换囚犯的问题上让步。最后, 巴里安与帕斯特重申哈马斯在与卡特总统谈判时形成的立场——只要两国解决方案得以执行、巴勒斯坦人对承认以色列问题进行投票, 哈马斯不会阻止巴勒斯坦人承认以色列。如果停火期限能够延长, 双方在监控边境问题上能相互合作, 关于两国解决方案的谈判就能够得以推进。

拉菲克·侯赛因有些抓狂地问我们: “卡特中心的代表在对待哈马斯问题上是不是太天真了? 哈马斯做事可不会那么真诚的, 2008 年 11 月他们同意在埃及开会, 结果根本没去, 这就是个例子。” 在侯赛因看来, 哈马斯不过是争 xi

取时间武装自己，并接管所有巴勒斯坦人的统治权。“难道过去的这个夏天哈马斯没有试图暗杀阿巴斯吗？难道他们没有继续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吗？如果他们真想善意行事为什么要做这些？”

帕斯特代表卡特总统表示愤慨：“不管你如何评价卡特总统，你都不能说他天真。事实上，卡特总统不是用他多年来在中东地区的工作证明他在谈判中采取了一个大胆而可行的办法吗？想想他在中东的历史，他在中东地区的工作不是让他付出了巨大代价（可能是他的第二个总统任期）吗？他非常了解在中东地区谋求和解需要付出的代价。”帕斯特建议先撇开卡特总统的私利，“目前以色列的形势不是要求巴解组织与哈马斯共同努力吗？卡特中心还能帮些什么？”至于巴解组织可以由卡特中心带给哈马斯的合作意愿，侯赛因同意，尽一切可能在以色列面前形成统一战线的想法值得一试，并承诺尽力与哈马斯分担统治职能，只要这些可以结束僵局并延长加沙停火期限。

这样，巴里安与帕斯特把这个信息带到哈马斯，然后寻求与以色列联络。巴勒斯坦人现在面对以色列似乎已经有了一个统一的立场。他们准备签订一个新的延长停火期限的协议，包括停止发射火箭、关闭地下通道、提高进入加沙的卡车数量、交换囚犯等。但是没有一个以色列团体愿意谈判。没有美国官方的压力，以色列似乎决心对加沙的哈马斯杀一儆百。一切太晚了。

xii 2008年12月21日，停火期限来临，剩下的正如他们所说就是历史。超过1300名巴勒斯坦人以及13名以色列人被杀死；4000幢建筑全部毁坏，20000幢建筑部分毁坏；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作为一个紧急关头外交的见证者，接下来的这一切在我看来是毫无必要的。如果美国能够和敌人开启对话并且愿意促进各方的沟通，那么这一切都可以避免。接下来的2012年，暴力和不信任陷入了另一轮循环。对加沙的情况感到沮丧的巴勒斯坦人变得更加支持哈马斯。哈马斯从伊朗运来火箭弹，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以色列再次轰炸加沙的目标，并且以入侵相威胁，直到他们在埃及调停下达成了一个停火协议。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次停火是由哈马斯完成的。从这些经历来看，美国不与哈马斯对话的政策并没有起作用。现在摆在第二任期伊始的奥巴马政府办公桌上的一个问题是：是不是该换种方法了？

2008年拉菲克·侯赛因向帕斯特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和奥巴马政府在试图表述一种能有效地把美国推向前进的新外交政策时所必须回答的：美国在与恐怖分子对话问题上的立场是什么？

如何同恐怖分子对话却不鼓励并使其合法化？如何同发誓毁灭你的人对话而不至于导致拖延、欺骗以及更多的暴力？是否可以引入第三方调停者以促成一个新的调停方法？

换言之，当需要与邪恶对话的时候，美国如何应对在中东地区和世界各地发挥影响力的使命？美国会促成与古巴、朝鲜的对话吗？美国会与那些对本国人民犯下战争罪行的反叛组织，譬如乌干达、刚果、索马里、苏丹的叛乱组织领导人对话吗？或者，美国会与那些镇压本国人民的政府，比如苏丹、肯尼亚、津巴布韦和伊朗政府对话吗？美国会同那些假意实行民主却躲在贪腐无能的法院后面压制反对派、并资助那些妄想实行统治的精英的人进行交易吗？美国会天真地假定那些自由民主的敌人能够醒悟过来现身于和解进程、真诚地采取措施结束冲突，因而与他们进行对话吗？或者，美国会以卷入冲突的人民的公平正义作为代价在中东地区谋求私利吗？美国会改变支持一方并让其放手（比如以色列）对付敌人的做法吗？用什么来指导美国在中东及世界各地的外交政策？小布什的办法到底错在哪里？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美国会任用一個调停者根据它的原则开展工作以谋求和解吗？在使用调停者的问题上，美国是否有些连贯一致的、甚至可以用于同邪恶对话的原则方法？

xiii

本书认为，如果美国任用一個调停者与“邪恶”——也就是恐怖主义及其他不良分子——对话，而调停者既能遵循美国的原则又具有一定的务实性，那么这一策略对于美国是有利的。该研究表明，如果美国采用一个既有原则又务实的办法同那些自己并不认同的人对话，那么美国不仅能够做出更好的外交决策，同时又能在推动民主人权方面保持诚信。但是，由于它作为一个超级大国的动机经常面对质疑，本书认为美国需要把对话工作移交给一个调停者。

美国将会看到它所任用的辅助型调停者会像在国内争端中那样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作用。这样一个调停者将会在帮助争端方确定历史事实过程中保持中立，并且支持可以促进其价值观的解决方案。这个调停者可以把自己视为国内公民代理人那样的角色，遵循一套连贯的原则在国际行为者之间推动调停进程。这些原则是：首先是为了和平而行动，其次是为了经选举产生的合法政府，再次是为了推动促进私有财产和机会均等的自由市场的发展，最后是促进持久公平的法治实践的发展。这个调停者在聚焦最后一项原则时不能追求自身的市场利益，而是确保国内市场激励措施能够体现个人对社会贡献

的价值和功绩的实际值（如国家公民所设定的那样）。通过这种办法，国家能够更好地提升妇女及弱势群体的权利。这个计划可以帮助美国外交政策的制定者更好地鼓吹促进这些原则的选项，更好地保证这些决定本身为争端方的公民所“拥有”。

xiv 有些作者已经试图描绘一个促进和平与正义的谈判和调停过程 [参见布鲁姆菲尔德 (Bloomfield)、纽旁 (Nupe) 和哈里斯 (Harris) 《民主与根深蒂固的冲突：谈判者的选择》 (*Democracy and Deep-Rooted Conflict: Options for Negotiators*)]。有些人发表著作聚焦于解决问题的语言，以此为创造性地解决冲突提供一种工具 [参见费希尔 (Fisher) 和尤瑞 (Ury) 《谈判力》 (*Getting to Yes*)；费希尔等《处理国际冲突》 (*Coping with International Conflict*)]。还有些人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冲突的解决之道 [考勒曼 (Coleman) 和道茨 (Deutsch) 《冲突解决指南》 (*Handbook of Conflict Resolution*)]。但据我所知还没有一本著作试图把法治发展的理论同解决冲突的办法结合起来。也没有任何人用律师谈判与调解策略规划出外交政策的决策方法，这些一体化的决策既是原则性的，又允许国家利益在务实的考虑中发挥作用；既权衡每一种选择期待中的得与失，又避免过分关心美国的经济利益。

美国的外交政策需要建立在一个更好的理论上，让它的动机能得到更好的理解，防止它的对手把干预归结为帝国主义的野心。特别是战争以外的干预，甚至连美国的盟友在理解何种原则将指导美国与邪恶（恐怖主义及其他不良分子）对话时都争论不休。在对其原则与务实的自身利益之间的关系缺乏清晰理解下的行动会削弱美国的效率。在那些对于它的原则和务实考虑均无仔细分析的地方，如果它冒险选择支持冲突中错误或者不合法的一方，就会进一步破坏它所奉行的原则。

另外，本书提出一种新的见解，即美国不要草率地采取行动，一定要确保它的行动简单易行。执行国际战略总是要冒险，特别是在那些美国缺乏进行干预的丰富经验的地方。结果对于美国而言可能难以控制。这是美国政府选择的一个特色，因为根据法律，政府至少每 8 年要轮换一次。这样一种轮换可以防止腐败和滥权，但每一个政府的学习曲线中国际政策制定者那部分总是大起大落的。通常，最简单易行的选择，将承担最少的风险。

xv 随着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登上国际舞台，更好地理解原则与利益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美国的选择通常与采取最佳方法促进

国际法治发展的立场有关。美国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对它所指控的战争罪犯的起诉吗？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s）美国将持何种立场？围绕着确定以何种原则——如果存在这些原则的话——在这些事务中指导美国的外交政策；围绕着如何平衡诸如和平优先、民主、机会均等、法治之类的原则，与不要卷入一场没有国际社会支持的、没有明确目标的、没有退出策略的战争这些外交政策箴言之间的关系，很多人争论不休。

本书试图面向一个广泛的读者群，包括一切关注美国在国际舞台上如何行动，以及关心如何在和解与法治之间进行权衡的人们。除了政策的制定者以外，本书还试图吸引那些虽然没有经过律师训练，但对国际研究以及法治如何影响国际冲突充满兴趣的大学生，这部分读者可能是政治学、国际研究、国际关系或者冲突解决等专业的学生。本书还面向那些学习国际研究、国际关系和国际发展等研究生课程的学生，那些研究博弈论以及战略决策的制定，或者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研究争端解决的人们。本书的目标还指向法律市场，特别是那些研究国际比较法或者法理学的人们，这部分读者将从对法律如何运作的更好理解中获益，它不只看法律如何规定，还要看法律如何在实践中用来为解决冲突提供合法性。法律对于公平解决任何冲突都是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内法院之间的权衡将告诉读者，当美国作为一个调停者或任用他人来调停冲突时应该追求何种定位。把冲突看作是一个从战争到和平、到选举、至法治（持久和平）的连续体，将有助于促使美国外交政策变得更好、更细致。

xvi

本书旨在展示我们如何在自身利益与关于好和坏的道德教条之间徘徊、迷失以至于造成今天的状况。它展示一种兼具原则性与实用性的程序。我们将用这个程序分析中东、朝鲜、南美以及非洲乌干达、苏丹、肯尼亚、利比里亚等地区发生的争端。所以，这项研究可能会引起历史学者，特别是研究这些国家冲突的当代史学者的兴趣。本书采用一种叙事方法，选取作者在卡特中心以及从事司法辩护培训的亲身经历，为读者提供了对这些国家的当前形势的多方位理解，同时展示了一种讲原则的实用主义如何更好地为美国的外交政策指引方向。

致 谢

xvii

我想对在写作本书过程中给予我帮助的导师、同事、辅助教师 and 同学们表示感谢。当我在天普大学法学院 (Temple Law School) 做研究生助理的时候, 我的导师约瑟夫·哈博 (Joseph Harbaugh) 第一次向我讲授了谈判理论。他指导我阅读, 向我推荐了费希尔和尤瑞的《谈判力》, 以及卡里·门克尔·迈道 (Carrie Menkel Meadow) 的重构谈判的问题解决理论。他还邀请我加入了实务法律协会谈判 (PLI Negotiation) 项目, 共同执笔了互动谈判计划 HSN v. OCN (约瑟夫·哈博出版的实务律师协会档案文件编号)。另外, 他鼓励本书写作并对原稿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

然后是我的朋友和导师汤姆·根西 (Tom Guernsey), 汤姆和我一起在律师事务所、银行和其他社区组织讲授课程。我的大部分教学故事和实例来自于汤姆。

另外, 约翰·道格拉斯 (John Douglass) 是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同事和老师, 因为在根西离开瑞奇蒙德大学法学院 (Richmond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到南伊利诺伊 (Southern Illinois) 担任院长之后, 他和我一起继续提供程序设计。

我想向我的朋友和同事安东尼·J. 博基诺 (Anthony J. Bocchino) 表示感谢, 在他担任国家庭审辩论学会执行主任期间, 委托我设计和指导国家庭审辩论协会内部的谈判训练研讨会。他给我提供了很多明智的建议, 包括为谈判训练而进行的问题设计与实习建议。

很难表达对于我在国家审判辩护协会时请教过的那些同事的感谢之情。迪安尼·西莫 (Deanne Siemer) 向我讲授了法律策略的基础理论, 包括如何根据我们的原则去甄别选项, 运用风险评估对潜在的解决方案进行全面仔细的分析。莫德·波威尔 (Maude Pervere) 是我所知道的最具创造性和洞察力的谈判教师。我还从斯蒂夫·鲁伯特 (Steve Lubet) 和罗伯特·伯恩斯 (Robert Burns) 身上学到了不少东西。

我还希望向高级谈判研究班 (Advanced Negotiations Seminar) 的辅助教师们表示感谢, 他们打开了谋求国际和平与和解的世界。他们与我分享代表卡特中心工作的故事和经历, 这是怎样的一件礼物! 马休·霍兹 (Matthew Hodes) 告诉我一种背景下的谈判可以在别的谈判中为解决问题提供替代性方案。汤姆·克里克 (Tom Crick) 在解决冲突方面是技艺高超的专业人才, 他告诉人们在国内合作中所强调的精心准备、温和劝导, 以及劝人向善的耐心和勇气是谋求持久和平的基石。

特别感谢我的辅助教师哈莱·巴里安, 他很大方地吸纳我担任卡特中心的中东代表。他在巴尔干以及中东的经历, 为我的大多数想法提供了信息。他对于中东和平的热情, 据我所知除了他的老板卡特总统以外无人能及。卡特总统在细致准备、理解冲突的历史背景和关键事实、坚持自由选举和人权方面, 在基于单一文件进行谈判、热心和平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以及勇敢面对人身威胁及政治冷遇方面, 所提供的价值经验一直以来都是研究班的范例。

哈莱·巴里安对于我了解中东至关重要, 他还是埃默里法学院谈判研究班 (Negotiation Seminar at Emory Law School) 上一位很优秀的辅助教师。他的同事, 内森·斯多克 (Nathan Stock) 也为整本书的编辑提供了细心的很有价值的见解。我还要对卡特中心的实习生们为我们研究班的模拟设计提供的研究支持表示感谢。他们对很多章节提出了宝贵见解。特别是, 汤姆·克里克对苏丹和乌干达的研究、汉纳·坎普 (Hanna Camp) 对玻利维亚、秘鲁、智利的研究提供了很大帮助, 卡特中心的约翰·墨菲 (John Murphy) 就边界争端的实质问题提供了一份论文。辩护中心的同事阿力克斯·巴尼 (Alex Bar-

ney) 对于利比里亚一章的研究和准备也是非常重要的。

xix 我还特别感谢埃默里大学发展中国家研究院 (Emory University's Institute for Developing Nations, IDN) 主任西塔·兰彻德-尼尔逊 (Dr. Sita Ranchod-Nilsson) 博士, 他在很多层面对本书提供了宝贵支持。

我要对埃默里大学法学院学生在高级谈判研究班的辛勤工作、他们的洞察力和所做的研究表示感谢。卡莫尔·麦肯 (Carmel Muchin) 关于中东定居点的论文是极有价值的。亚历山大·金 (Alexander Kim) 对朝鲜一章的研究提供了很大支持。乔纳森·斯太尔 (Jonathan Stair) 对玻利维亚之于出海通道的需求富有洞见。拉塞尔·罗斯 (Russell Ross) 对第四章秘鲁形势提供了精彩的分析。马特·戈沃博 (Matt Gewolb) 为达尔富尔 (Darfur) 问题做了背景研究。丹尼尔·戈德斯 (Danielle Goldstone) 对国际刑事法院指控约瑟夫·科尼 (Joseph Kony) 进行了绝妙的分析。亚历山大·霍普 (Alexander Hope) 则对苏丹石油管道问题提出了精彩的见解。研究班上的所有同学们, 我从你们身上受益良多。

特别感谢盖伦 (Gaylen) 和苏·拜克 (Sue Byker), 在密歇根湖 (Lake Michigan) 畔他们美丽的家中, 我完成了本书最后部分的写作。

最后, 对我的夏季研究助理泰勒·奥康纳 (Tyler O'Conner) 的细心阅读和建议表示感谢。

CONTENTS

目 录

译者序	(1)
序 言	(4)
致 谢	(10)

1 语言和策略 (1)

我们是怎样逐渐称呼别国为邪恶的？可以不一样的政治	/ 6
理解一个中立调停者的角色如何促进领导外交政策的 政治家的效能？	/ 20
重新强调问题解决	/ 28
有原则的实用主义在法律谈判与调解中的发展	/ 30
律师、军方、商业的争端解决策略集于一点：原则性的务实策略 能够成为非政府组织调停者解决国际争端的基础吗？	/ 37
一个有原则的调停者能够向争端方传授如何提出 一种双方都同意执行的实用主义策略吗？	/ 46
结 论	/ 49

2 为什么孩子们争夺遗产？中东的家族世仇及解决问题的语言 (51)

胜利的重要性	/ 53
调停是个人化的	/ 55

理解性倾听 / 59

以色列人看问题的方式 / 59

巴勒斯坦人看问题的方式 / 64

留下来的巴勒斯坦人 / 66

安全诱发盗窃 / 67

加沙地带：没理由的让步——软弱还是强大？ / 72

巴勒斯坦人对入侵加沙的看法 / 74

需要回归基本面 / 75

从立场式谈判到问题解决 / 77

大步骤之前的小步骤 / 78

谁来代表当事人发言？ / 81

三大问题：耶路撒冷、定居点和两国解决方案 / 85

监控解决方案 / 87

终止负面行为 / 88

国际法的影子 / 89

国际人权法 / 92

选择及其后果 / 95

打破恶性循环：运用历史并结合立场式议价与问题解决 / 97

过去的让步是将来的起点 / 100

这个以前试过吗？ / 106

为什么沿这条路走下去？ / 107

结 论 / 110

3 朝鲜与核武器：一个个人尊重的问题 (112)

美国能避免把作为国家元首的父亲的行为归咎于儿子吗？ / 116

从1994年及卡特身上学到的经验：同感第一 / 119

外交和宗教 / 120

卡特的例子 / 127

措辞强硬于事无补 / 133

美国的原则 / 135

使用非政府调停者的诱因是什么？ / 137

六方会谈 / 141